



# 清除漁港漏油 維護海洋環境 海山漁港油污清除紀要

文、圖／游宗翰



▲清除油污染防阻災損產生。

北巡局二總隊海山安檢所下士陳明遠、一兵李孟奇九十一 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五時十分於海山漁港南堤巡邏時，發現港區發生油污染事件。海山安檢所除立即回報勤指中心、通報新竹市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外，並於五分鐘內完成封鎖現場與海水採樣工作。總隊長李文傑上校亦率巡防官迅速抵達現場瞭解狀況，指導除油工具使用方法並指示調整一線個人防護具組及洩漏緊急應變組供處理人員使用。隨後弟兄們由海山所長游昆憲及帶隊前來支援的外湖機動巡邏站長陳志裕帶領，以吸油棉、海面勾杓、海面叉杓等裝備開始進行油污清除工作。整個狀況在全體人員的努力下於十六時獲得控制，並於十八時完成所有清理程序。事後新竹市環保局鑑

定係為重機油污染，由於二總隊與環保單位配合得宜，成功的阻止了災情的擴大。

依照海岸巡防法第一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海洋環境保護為海岸巡防機關職掌。由阿瑪斯號事件與近日西班牙海域油輪觸礁沉沒事件可知，油污染對海洋及沿岸生態可能帶來無法挽救的浩劫，我國亦訂有海洋污染防治法來規範類似事件的權責機關與處理程序，顯見政府對油污染事件十分重視。今後，海岸巡防人員更應提高警覺，防止油污染事件的再度發生，將可能的災損減到最小，留給世世代代子孫一個美好的海洋環境。

（作者任職於岸巡第二總隊通訊員）